

酒店前台上班时在大厅饮酒为乐被罚心生怨恨

同饮住客朋友恶意差评判赔6000元

酒店前台有朋友入住其工作的酒店，两人在前台上班时间饮酒作乐、不听劝告，前台也因此被罚。朋友为“出气”，利用住客身份写下恶意差评，殊不知已经侵权……近日，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金山法院）受理了一起因在网上恶意差评而引起的名誉权纠纷。

发布差评恶意诋毁酒店

王某是某酒店的一名前台工作人员。某日，朋友周某正好去王某所工作的酒店附近出差，通过网络平台预订了该酒店。

周某入住期间，王某与周某竟然连续两晚，在王某上班时间内，在酒店大厅饮酒为乐，在保安制止下，仍不听劝告。王某这样的做法，显然违反了酒店员工规章制度，并且受到了处罚。

王某因此心生怨恨，向周某“倾诉”，并教唆周某发布网络差评，恶意诋毁该酒店。

随后，周某便在网络平台发布“服务态度不好，同档次下不如周边别的酒店，打工仔避雷”等评论，并对酒店的环境、设施、卫生、服务各打0.5分。

酒店老板知情后，报警并与周某取得联系，要求周某删除恶意差评、赔礼道歉。

之后，周某向酒店进行了书面赔礼道歉，但网络差评因故未能删除。因为差评长时间展示在评价页面上，严重影响到了潜在消费者的人住选择，并对酒店的社会评价及经营状况产生了较为恶劣的影响。

酒店老板遂起诉至法院，要求周某删除差评，并赔偿损失。

周某庭审时辩称，同意删除差评，但其发表的评论并未造成酒店经济损失，不同意赔偿损失。

金山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为名誉权纠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。任



AI生成

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、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。本案中，周某作为酒店的消费者，在网络平台发表不符合客观事实的评论，其评论带有污蔑性质，在一定程度上，降低了该酒店的社会评价，属于侵犯酒店名誉权的行为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酒店要求周某删除恶意评论，以消除该恶意评论对酒店的进一步影响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关于酒店要求周某赔偿损失，以填补因该恶意评价造成的经营损失，法院认为，酒店提供的经营流水的证据，可以证明对其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，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，考虑到酒店经营淡旺季、差评不止周某一个，酌情确定由周某赔偿酒店损失6000元。

网络评价应真实客观

本案主审法官、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朱泾人民法庭四级高级法官夏海中认为，网络平台的评价机制，为消费者甄选商品与服务提供了重要参考，是市场信息流通的重要环节。然而，消费者在行使评价权利的同时，亦应恪守真实、客观的原则，理性表达消费体验。避免因宣泄个人情绪而发表失实或过激言论，侮辱、诽谤他人。这不仅可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，引发不必要的名誉权纠纷，还可能损害评价体系的公信力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。消费者对商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有权进行评价，但应基于客观事实进行评价，其权利的行使应以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为限。若消费者并非基于客观事实进行评价，而是捏造、虚构事实进行恶意诋毁，使用侮辱性的词汇、行为等进行人身攻击，对商品或者服务所做的评价无任何依据，那么消费者的评论行

为就可能跨过了正当的边界，可能被认定为恶意差评。

网络平台设置评价机制是为了规范商家的经营行为，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，解决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。消费者在接收到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合理期待时，有权在网络平台发表评价，但应以事实为依据，规范行使监督、评价权利，从而督促经营者及时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，减少潜在消费者群体的试错成本。另一方面，对于商家来说，消费者提出的合理的批评意见，商家则需正视，深究差评背后的原因，积极与消费者沟通、及时改进商品与服务质量，以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理解。如消费者评价确实存在脱离产品、服务的侮辱诽谤性言论，客观降低了经营者的社会评价，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，恶意评论者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范立群

偷代码后搭建“网络赌场”

前“大厂精英”获刑七年半

“大厂精英”离职后，不仅复制他人软件代码搭建平台，还以娱乐社交为名，嵌入“抽奖游戏”“实时投注”等功能吸引用户充值、提现，并从中抽头渔利……近日，松江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涉嫌侵犯著作权罪、开设赌场罪的案件。

3个月充值1900余万元

李平曾任知名游戏大厂火炬公司A语音社交软件的产品运营和项目制作人。然而，2023年9月，公司因政策风险和收益问题，决定下架A软件并解散项目组。

看着自己一手带大的产品“夭折”，李平心有不甘，决定自行创业。2024年2月，李平创办了自己的公司，招募原项目组技术人员，授意他们将火炬公司的A软件源代码整体复制，仅对界面图标和名称做表面修改后，便作为全新的“B语音社交软件”上架运营。

软件上线后，为实现快速变现，李平在B软件的直播间、语音聊天室内嵌入了时下最流行的“抽奖游戏”。用户可充值人民币兑换“钻石”，参与抽奖，以小博大。用户可以通过打赏主播、互送礼物等方式变现。平台则从礼物变现环节直接抽成50%渔利，剩余部分再与主播、家族公会按流水分成。

2024年5月，李平被民警抓获。经司法

鉴定，B软件和A软件服务器端及安卓客户端代码构成实质性相似。经司法审计，B软件平台实名且充值用户数共计1900余人。该平台在3个月内累计充值1900余万元，其中1500余万元用于参与抽奖游戏，占比高达80%；1800余名实名用户参与其中，占比超90%。后检察机关以李平涉嫌侵犯著作权罪、开设赌场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到案后，李平如实供述侵犯著作权罪和开设赌场罪的主要犯罪事实，但对开设赌场罪的行为性质有辩解。

松江法院经审理认为：A软件由火炬公司组织开发，自完成时即享有著作权，李平未经许可复制源代码并上架运营B软件，通过网络向公众传播，注册会员超千人，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

同时，B软件中嵌入的抽奖游戏，具有明显的“以小博大”射幸性，平台设置抽奖概率、提供充值提现通道并从中抽头渔利，符合开设赌场罪的构成要件。即便软件同时具备语音社交功能，也不影响赌博性质的认定。

据此，松江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李平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20万元；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万元。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涉案财物予以没收。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

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为何认定为赌博软件？

“有人可能会说，他偷代码不就是为了开赌场吗？算开赌场一个罪不就行了？不行。”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法官练斌表示，李平偷代码，主要是不满火炬公司下架A软件，想自己把原来的用户和流量留住，继续做“语音社交梦”。本身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。其后为了赚快钱，又在软件中嵌入赌博功能，属于新的犯罪行为。两行为虽有联系，但手段、目的及侵害的法益各不相同，依法应当数罪并罚。

著作权自作品完成时自动产生，登记仅为初步证明，并非权利创设依据。软件著作权从程序员把代码写出来，形成一个能运行的软件那一刻就自动有了。而软件下架仅代表停止商业运营，并不等于著作权人放弃法定权利。本案中，A软件由火炬公司组织开发、投入资源并承担运营责任，依法享有著作权。

现在直播软件里都有抽奖、打赏，直播软件中单纯的充值打赏或概率性玩法并不必然构成赌博。但只要一款软件同时具备人民币充值（投入资金）、实时投注（参与概率性游戏）、随机结果（以小博大）和不特定玩家提现的功能（资金可回流），即形成完整的资金

闭环，即便兼具语音社交等合法功能，仍应认定为赌博软件。“技术中立”也不是犯罪保护伞，运营者利用技术实施犯罪，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。

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。代码是智慧的结晶，不是偷窃的目标；技术是创造的工具，不是犯罪的帮凶。无论是程序员还是平台经营者，都应当守住法律底线——不偷代码、不设赌局、不存侥幸。否则，等待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。（案中人名、公司名为化名）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练斌 陈璐

渝水堂 高价收购

红木家具·老家具·字画·扇子·印章·像章·老服装·小人书·紫砂壶·玉器·瓷器·地址：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（近四川北路）
热线电话：65407260 13601926417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高尚领域物业法律诉讼服务招标公告
成立满5年，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有丰富的物业管理费诉讼催缴经验。领标时间：4月8日至4月10日，地址：长乐路989号201,54043388-665,黄先生。